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劵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修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3)在基金管理人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基金诉讼权利或者为其他目的提起诉讼;
-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基金的除调满托管费、管理费之外的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据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2)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按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6)确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1)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其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3)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筹备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在《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基金业务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除外;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按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除非其证明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前提。

同一类别别份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范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后果;
 - (3)及时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承担基金投资过程中遇到任何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2.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不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变更费率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销售费率;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等有关事项;
- (6)在不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变更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出具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未作出书面意见的,基金托管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出具书面决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出具书面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议题;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同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另行公告,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有效的基金份额凭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的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会议通知中必须说明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要求,基金持有人身份证明要求包括基金持有人的姓名、住所、身份证明以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另行公告,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基金托管人应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书面意见应当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开会方式或者以非现场开会与现场开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其他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入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按照计票程序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计票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所有按照大会通过的计票方法对纸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进行计票,并须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

- 1.基金资产估值后基金管理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归己,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尾数原则计入(即去尾法)的余额进行再分配,直到元为止,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计入下一日收益;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为零时,则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为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基金份额的未结收益,若收益为正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中扣除;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但未全额交款,在未交足款项的情况下,本基金将按照认购协议与认购书约定的方式,从其规定的收益分配权益;
 - (三)收益分配方案
 - 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复核后确定。
 -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按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公告
 - 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和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增值税服务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3%, B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3%,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3%。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月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4.增值税服务费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投资者提供了增值服务,山西证劵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值税服务费是指根据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指令向其提供货币市场基金增值服务而产生的增值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应缴纳的增值税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计算,每日收取的增值税服务费以 1.5% 的费率支付,按其所持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提。增值税服务费率如前所述,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方式予以通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增值服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增值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0 项费用,“根据国家规定和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
- 调整基金管理人费、基金托管费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五)税收
-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 1.现金;
- 2.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6.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投资组合中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 (2)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 当本基金的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当本基金的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由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6)投资于到期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7)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同组合,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的 10%;
 - (7)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债权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国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2)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等级。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13)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本基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债权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机构发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一)、(11)、(12)、(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等基金管理人在内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其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其他有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3.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期间} / \text{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text{当日} / \text{期间}) \times \text{基金总份额} \times \text{当日} / \text{期间}}{\text{期间} / \text{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10000}$$

当日/期间指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日

-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 \frac{R_1}{10000})^{(365/7) - 1}] \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7 日年化收益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总额扣除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最近连续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及 7 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开放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 (四)清算费用
 -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分配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财产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对当事人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被告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修改,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